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制度，依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有关配套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市需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方案应当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项目招标方案具体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范围，以及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和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

本市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不再核准招标方案，如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如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建设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核准招标方案，项目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第三条 进一步明确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条件与标准。

(一) 本市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

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国家规定标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核准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国家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
2. 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3.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4.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PPP）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6.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7. 有效投标或投标人不足 3 人，经依法重新招标后仍不足 3 人；

8.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 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四条 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实行承诺制。项目单位申报招标方案核准，应当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交的以下有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一）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以及招标方案申报表；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申请不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不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邀请招标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或者股权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以及拟邀请招标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技术力量、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和招标经验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进一步优化核准程序，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初审环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国家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

（二）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拟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政府批准。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可以经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四）本市审批、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报招标方案核准：

1.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申请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3. 政府投资项目分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建议书时报送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同步办理勘察、设计招标方案核准。

4. 申请市政府投资补助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申报资金申请报告时提交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情况,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准招标方案;对于依法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投资补助;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

5. 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审批实施方案的,项目单位可以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同时报送招标方案申报材料,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6. 项目具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单位可以在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先行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方案。

7.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实行“一会三函”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时可以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同步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

第六条 进一步缩减招标方案核准时限，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执行以下时限规定：

（一）项目单位将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同时申报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完成有关项目审批、核准的同时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作为项目批复文件的附件。

（二）项目单位单独申报招标方案核准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核准工作。

（三）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完成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情况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原项目核准机关批准，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有关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核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

有资金投入或国有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

第八条 如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骗取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的，原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依法处理，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6〕664号）、《关于〈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发改〔2006〕11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的示范文本
2. 项目招标方核准批复的示范文本

附件 1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书的示范文本

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委，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予以核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

二、……

三、我单位承诺保证本项目招标方案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国家和本市招投标政策法规文件规定。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我单位严格按照贵委制发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相关材料目录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报表（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1.					
	2.					
	3.					
设计	1.					
	2.					
	3.					
施工	1.					
	2.					
	3.					
监理	1.					
	2.					
	3.					
重要设备	1.					
	2.					
	3.					
重要材料	1.					
	2.					
	3.					
其他	1.					
	2.					
	3.					

- 注：**
1.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的总和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中所列项目总投资保持一致。
 2. 采购细项应当详细列明，其中拟不招标的部分和表中未尽事宜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并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
 3. 施工主要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
 4. 其他是指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之外的部分，如房屋拆迁拆除等。
 5. 本单位承诺上述项目采购细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方式、组织形式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法律规定。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批复的示范文本 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 (单独申报)

××单位：

你单位《关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项目的招标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二、本批复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 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 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1.				
	2.				
	3.				
设计	1.				
	2.				
	3.				
施工	1.				
	2.				
	3.				
监理	1.				
	2.				
	3.				
重要设备	1.				
	2.				
	3.				
重要材料	1.				
	2.				
	3.				
其他	1.				
	2.				
	3.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